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5,427.70万元,同比增长7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欧洲市场+新兴市场"的双向增长,公司的营收规模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但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超98%,近年来受汇率大幅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研发管理,研发投入金额为28,90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6年上半年,艾罗能源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3.21万元,同比减少12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0.08万元,同比减少146.14%。若上游原材料持续上涨、毛利率持续降低,叠加出口退税率降低、汇率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不利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27.95%,较上年同期减少5.62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533009440),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9%下调至6%;2027年1月1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若未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成本通过合理调整出口产品售价逐步向下游传导,将直接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的综合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7,292.1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16%,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1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的《净零工业法案》《工业加速法案》等。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5,427.70	180,670.49	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21	14,178.36	-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08	10,491.01	-1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86	-8,774.0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887.13	437,181.84	-0.98
总资产	891,182.61	715,119.87	24.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9	-1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6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3.17	减少3.9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35	减少3.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	17.65	减少8.49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59%,主要原因系欧洲市场作为公司基本盘面在当期得到稳固,收入同比增长。同时,亚洲、澳洲等市场销售持续大幅增长,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亏损,主要原因系新增市场价格相对较低,成本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出口退税率降低等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当期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因公司销售基本在海外,近年受汇率波动影响,上年同期实现汇兑收益,当期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期利润差距。

3、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前期大举投入,目前研发团队已基本稳定,同时内部进行优化调整,更加注重提质增效,通过强化费用精细化管控,控制费用开支。

综上,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三相单级隔离型矩阵变换电路及驱动方法;单级三相高频隔离型变换电路及闭环控制方法;电池荷电信息确定方法、确定装置以及电子设备;一种储能电池及其控制方法;荷电状态的预测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三相软开关逆变器的控制方法、系统、介质、设备及装置等发明专利。

综上,2026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同时加强了研发管理。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优化等需要,研发费用为28,903.68万元,较2025年同期减少了9.3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16%,比2025年同期减少了8.49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82项、实用新型专利232项、外观设计专利160项、软件著作权114项。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Z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9,207.2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2,640.00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相关费用	23,832.55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3,264.3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14.4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9,207.27

2026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343,860	31,343,860	-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102,016	102,016	-	无
5	郭华为	董事	376,082	376,082	-	无
6	归一舟	董事	31,376	23,732	-7644	无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255,264	255,264	-	无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包含战略配售部分。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

刘 奇 张钰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8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25,48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3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20,257,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05,2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1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05,33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105,2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611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5,368,580	99.9882%	105,500	0.0103%	15,500	0.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214,514	99.8851%	105,500	0.1002%	15,500	0.014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张艺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1.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6年9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5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39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2.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9,125,080股、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1,348,152股,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10时起至2026年9月8日10时止(延迟的除外)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第一次),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892人,代表股份597,564,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5,88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201,675,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7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90人,代表股份112,3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568,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6人,代表股份79,75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6%。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96,731,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490,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5%;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96,6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41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1%;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96,59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84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121,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35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4%;反对84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6%;弃权121,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4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6人,代表股份259,1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9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4,77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7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5人,代表股份134,411,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1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9人,代表股份141,39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34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258,911,400	99.8926%	239,500	0.0924%	38,900	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1,111,728	99.8031%	239,500	0.1694%	38,900	0.027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邮科技")股东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持有公司股份3,74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2.75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股东国华卫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4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383,4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2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华卫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华卫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97%。本次减持完成后,国华卫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68,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3,743,406股
持股比例	2.75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43,4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华卫星	3,743,406	2.7525%	航天投资为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
	航天投资	4,586,600	3.3725%	
	合计	8,330,006	6.12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华卫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2日
减持数量	4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6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02~3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181,8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81,406股
减持比例	0.33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525%
当前持股数量	3,281,4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1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9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8

2.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01月08日至2029年07月0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09月23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